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杭建法发〔2025〕232号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废止杭建市发〔2018〕577号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规定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，经我委研究，决定废止下列文件：

一、《关于印发〈杭州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杭建市发〔2018〕577号）；

二、《关于印发〈杭州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记分标准〉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杭建市发〔2019〕482号）；

三、《杭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检验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杭建工发〔2007〕164号）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